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宪法学

X I A N F A X U E

主编◎陈晓玲



吉林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吉林出版集团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言

宪法学

主 编 陈晓玲
副主编 李 芳 罗海燕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 / 陈晓玲主编.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677-1808-1

I. ①宪… II. ①陈… III. ①宪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1170 号

张迎湘 编 主

燕 燕 著 李 燕 主 编

张迎湘 编 主

燕 燕 著 李 燕 主 编

书 名: 宪法学

作 者: 陈晓玲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李伟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390 千字

ISBN 978-7-5677-1808-1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14 年 6 月 第 1 版

2014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加快高等学校的宪法学课程建设和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我们组织邀请了法学专家编写了这本《宪法学》教材。本教材既注重对现有的理论界研究较成熟的宪法学的基础理论、宪法实践等问题进行研究,同时也对目前宪法理论研究中较为薄弱的环节,如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发展、制度等问题进行了尝试和探讨,以尽量做到理论上的全面、系统、新颖,同时兼顾实证分析与实际应用。

编写组的同志认真总结近年来宪法学教学的经验,借鉴现有的宪法研究的成果,针对本科学生的知识体系,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由陈晓玲任主编,李芳、罗海燕任副主编。具体分工:陈晓玲负责第一、二、三、四章的编写工作及全书通稿、校对,李芳负责第五、七、八、九章的编写工作,罗海燕负责第六、十、十一章的编写工作。

本教材既可作为普通高校法学本科“宪法学”专业必(选)修课教材,也适用于各类成人高校学员专业学习、备考,还可作为行政机关公务员学习行政法的入门书或参考书。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煤炭学校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向各位专家、老师表示深深的感谢。由于编者学识水平、能力、精力所限,难免有不当之处,祈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1)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5)
第三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渊源	(8)
第四节 宪法原则与宪法结构	(16)
第五节 宪法创制	(25)
第六节 宪法与宪政	(40)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49)
第一节 宪法在世界范围内的产生	(49)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0)
第三章 宪法实施制度与宪法监督	(70)
第一节 宪法实施制度	(70)
第二节 宪法监督	(76)
第四章 国家性质	(84)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8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	(8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88)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7)
第五章 国家组织形式	(112)
第一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12)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17)
第六章 国家象征	(125)
第一节 国旗和国徽	(125)
第二节 国歌	(126)
第三节 首都	(127)
第七章 中央国家机关	(12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2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3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40)
第四节 国务院	(143)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47)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50)
第八章 国家自治制度	(158)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58)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自治	(163)
第三节 基层自治组织制度	(169)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78)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78)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84)
第三节 我国选举工作的组织	(190)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95)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195)
第二节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197)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16)
第十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20)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20)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2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46)
参考文献	(257)

(87)	普选法	章二第
(18)	宪法草案	章四第
(18)	选举法草案	章一第
(28)	选举法草案	章二第
(88)	选举法草案	章三第
(107)	选举法草案	章四第
(111)	选举法草案	章五第
(117)	选举法草案	章六第
(121)	选举法草案	章七第
(125)	选举法草案	章八第
(129)	选举法草案	章九第
(133)	选举法草案	章十第
(137)	选举法草案	章十一第
(141)	选举法草案	章十二第
(145)	选举法草案	章十三第
(149)	选举法草案	章十四第
(153)	选举法草案	章十五第
(157)	选举法草案	章十六第
(161)	选举法草案	章十七第
(165)	选举法草案	章十八第
(169)	选举法草案	章十九第
(173)	选举法草案	章二十第
(177)	选举法草案	章二十一第
(181)	选举法草案	章二十二第
(185)	选举法草案	章二十三第
(189)	选举法草案	章二十四第
(193)	选举法草案	章二十五第
(197)	选举法草案	章二十六第
(201)	选举法草案	章二十七第
(205)	选举法草案	章二十八第
(209)	选举法草案	章二十九第
(213)	选举法草案	章三十第
(217)	选举法草案	章三十一第
(221)	选举法草案	章三十二第
(225)	选举法草案	章三十三第
(229)	选举法草案	章三十四第
(233)	选举法草案	章三十五第
(237)	选举法草案	章三十六第
(241)	选举法草案	章三十七第
(245)	选举法草案	章三十八第
(249)	选举法草案	章三十九第
(253)	选举法草案	章四十第
(257)	选举法草案	章四十一第

第一章 宪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一、宪法的含义

现代“宪法”一词不同于古代中国和欧洲中世纪所使用的宪法的含义。首先,中国古代“宪”字与“法”字含义相同。“宪法”一词在我国古代就已经使用,成为专有名词起自晚清,是近代学习西方资产阶级的文化和法制的结果。其次,欧洲中古时期的“宪”与“法”词义不同。在拉丁文中,宪法是规定、结构、组织的意思,在不同历史阶段,其具体含义不一样。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它曾被用来表示皇帝的诏书,和普通法律也有区别。在封建时代,即欧洲中世纪有时用来表示封建主和教会特权的法令。

从欧洲中世纪的宪法含义中已经隐约可见现代宪法的影子,即宪法较普通法更为重要,后来便发展为现代宪法的根本法观念等。

二、近现代以来有关宪法的几类观点

今日用宪法这个名词,是借用旧的名词以表达新的意义。同时,近代意义的宪法还有其他不同的名称,如宪章、国法、约法、信条、政府组织法、共同纲领、宪法大纲等。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特别是18世纪美国独立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制定了宪法,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才最终形成和确定。近现代以来的有关宪法的观点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类:

(一)宪法是法律和习惯的总和,是国家管理和团结的原则

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以下几位:

1. 英国法学家布赖斯说:宪法是“法律和习惯的总和,借此并在此之下,国家的生活乃得进行”。宪法是“表现公众组织、管理、团结原则和规律的各种法律的合成整体”。

2. 法国法学家波若说:“宪法是具以组织国家管理和调整全体个人或法人的关系的一种根本法。”

3. 德国法学家乔治·叶林涅克说:宪法是“规定最高国家机关及其履行职能的程序,规定国家最高机关间的相互关系和职能,以及规定个人在对国家政权的关系上所应采取的原则性的地位等法的原则的综合”。

4. 肯尼思·惠尔认为:“宪法就是用一个文件体现出来的管理一国政府的法律规则的总和。”

5. 美国规范主义法学派代表凯尔逊认为:宪法是各种纯粹和抽象的规范的综合,这种规范是管理国家和它的公民的。



(二) 宪法有形式和实质、广义和狭义的概念

有的学者把宪法的概念分为形式上的特性和实质上的特性。形式上的特性就是指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宪法的修改不同于普通法律;实质上的特性是指宪法的内容是规范国家的根本组织的法律。

有的学者把宪法分为广义与狭义:广义是指一国政府的整个体系,即建制、规范或管理政府的各种法规、惯例的积累。这些法规惯例一部分是属法律性的,另一部分是不属法律性的。狭义只指规范政府的规则表现为法律文书的或者极有关系的一些法律文书。

三、宪法是调整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基本关系的部门法

宪法是调整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基本关系的部门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公民权利产生国家权力,国家权力为公民权利服务,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

(1) 公民享有各种权利,其中的一项重要权利是选举权,公民中的选民通过行使选举权而产生各级代表机关,代表机关又产生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亦即产生了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在我国,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代表机关受选民的监督,立法权受公民权的监督;代表机关监督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立法权监督行政权、司法权。尽管世界各国宪法存在很多差异,但在权利产生权力这一方面却是共同的。

(2) 权利和权力之间的基本关系首先表现为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即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其次,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还具体表现为公民权利和国家机关权力的基本关系,它包括公民权利和立法权关系、公民权利和行政权的关系、公民权利和审判权的关系、公民权利和检察权的关系。

(3) 权利和权力的基本关系还包括权利和权利的基本关系、权力和权力的基本关系。

权利内部间的关系影响权利和权力的关系,这里的“权利内部”既指公民间的同一权利之间的关系,也指公民间的不同权利之间的关系。例如,依照我国选举法的规定,选民在选举中享有平等权,公民中的选民在选举权这同一权利上是平等的关系,即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选举权的平等行使能够使选举结果符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并真正反映选民的意志,使选举产生的代表机关的代表真正来自人民和代表人民,使代表机关的权力掌握在人民手中。所以,权力内部间的关系影响权利和权力的基本关系,即影响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公民间的不同权利之间的关系影响权利和权力的基本关系。例如,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如果某个公民不正确地行使言论自由,那么他或她就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人格尊严,宪法规定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行政权或审判权就会发生作用,保护人格尊严受到侵犯的公民。某公民的一项权利的不当行使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另一项权利,从而引发国家行政权或审判权的启动来保护受害的一方。

权力内部之间的关系同样影响权利和权力的基本关系。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委员不得担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这一规定涉及到立法权和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的相互关系,这种权力关系的设计在于确保人大常委会能够有效地监督政府、法院和检察院,而人大常委会是代表民意的机关,这种权力关系有利于国家权力掌握在人民手中。所以,权力之间的关系也影响权利和权力的基本关系。

权利内部的关系不仅包括公民和公民间的关系,还包括公民和公民集合体之间、公民集合

体相互之间的关系。公民集体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党、民族、阶级等。权力内部的关系除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外,还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机关之间的关系、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的关系、机关内部之间的关系等。

四、宪法的主要作用

宪法的作用亦称宪法的功能、宪法的职能,是指宪法对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行为,以及社会现实生活的能动影响,是国家意志实现的具体表现。

宪法作为法律的一种,当然具有与其他法律相同的作用,但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又决定了宪法的作用具有自身的特点。由于学者们在分析宪法作用过程中,无论角度还是方法都存在区别,因而所形成的结论也就不同。

宪法的主要作用可以概括为确认和巩固作用、限制和规范作用、指引和协调作用、评价和宣传作用四大方面。

(一) 确认和巩固作用

宪法作为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国家根本法,肯定要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基本制度确认下来,通过将统治阶级在各方面的意志集中表现为国家意志,从而巩固统治阶级的地位。就政治方面来说,宪法的作用主要是确认和巩固国家政权以及相应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众所周知,法律和政权并不矛盾。宪法总是国家权力的法律化,总是统治阶级最高意志的表现,谁掌权,谁就会颁布宪法,使之成为其合法外衣,以确认和巩固其已经取得的政权。因此,尽管宪法是在统治阶级掌握国家权力的前提下制定并在国家权力的支持下得以贯彻,但宪法对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又起着巩固和保卫作用。这既表现在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统治阶级权力的合宪性,任何侵犯这种权力的行为都属违宪,因而可以依法予以追究;也表现在通过确认有利于巩固统治者地位的根本制度和统治秩序,规定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集团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方针等内容,巩固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不仅是国家权力得以运行的基本轨迹,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基本条件,而且也是国家政权得以确认和巩固的基本形式。因此,国家的政治制度及其运行方式构成宪法的重要内容。同时,宪法对于国家的法制建设也具有重要作用,宪法作为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不仅为国家法制的统一奠定基础,而且为国家法制的完整奠定基础。从经济方面来讲,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另一方面,宪法对自己的经济基础又有积极的保护作用和促进作用。宪法对于经济基础的这种反作用主要通过三个途径实现。一是通过宪法规范确认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二是通过宪法规范,使特定的所有制转化为所有权,从而影响经济基础的发展;三是通过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从而影响国家经济的发展。虽然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有关经济方面的内容不多,但它通过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最终承认和保护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个人所有制,巩固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则公开确认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并且宣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同时明确规定了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法律地位,以及国家发展经济的基本政策,从而有力地促进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就文化社会生活而言,宪法通过确认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意识,规定国家统治和社会进步所必须的科学、文化,从而为统治阶级实现统治职能提供思想文化基础。特别是宪法通过规定国家发展科学研究和文化教育的

基本政策,以及公民享有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权利和自由,从而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社会生活的发展。

(二)限制和规范作用

尽管宪法由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制定,因而是先有国家权力,然后才能有宪法。但既然从政治角度而言,宪法本身就是权利制约权力的结果;同时,虽然宪法的内容涉及众多方面,但基本可分为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和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两大部分,因此,宪法对国家权力并非处于消极被动地位。宪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就是宪法对国家权力发挥作用的基本表现。

权力是一种支配、控制和管理的力量,当它可以不受限制地被运用的时候,往往呈现出无限扩张的异化倾向。而国家权力尤其如此,其直接受害对象即是公民的权利。因此,作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必须对国家权力予以限制。

宪法对国家权力的规范作用是指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权力运行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任何国家权力都必须通过适当的形式才能实现,宪法则通过规定国家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等问题,使国家权力的运行和实现有着稳定的轨道。

(三)指引和协调作用

指引作用是所有法律规范都共同具有的作用,它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起到的导向、引路作用。法律规范通过明确而原则地昭示人们可以为某种行为、不能为某种行为、必须为某种行为、怎样为某种行为,从而使人们在行为活动中有明确的遵循。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当然具有指引作用。

(四)评价和宣传作用

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行为怎样,总需要根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价。只有通过评价,才能判断其行为的价值和效果。法律作为一种标准和尺度,自然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作用,它通过判断机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是否有效或合法,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尽管所有社会规范,诸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和社会团体的规章等都具有评价作用,但法的评价与其他社会评价不同,它具有客观性、统一性、普遍性、强制性的特点。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不仅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评价作用,而且其评价作用还具有鲜明的特色:宪法评价具有广泛性、集中性、最高性。同时,宪法不仅是评价人们社会行为的标准,而且它还具有宣传作用,它对于提高公民的思想意识,特别是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比如我国现行宪法的序言,通过总结我国近百年来的历史,特别是20世纪所发生的四件大事:第一件,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第二件,中国人民在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于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用三年时间恢复了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继续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一九五六年就顺利地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第四件,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现在,我们能制造汽车、飞机和导弹,有了二百七十万台品种较齐全的机床,年产一亿吨石油、六亿吨煤。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独



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基本上解决了十亿人口吃饭穿衣的问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对于人们正确认识历史,深刻理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必要性就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宪法正文中有关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规定,也将有力地促进人们公民意识的增强。

四、宪法的本质

宪法的本质就在于,它是一国政治力量(其中主要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全面的集中的体现,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宪法反映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只有在社会的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了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才能以国家的名义制定宪法,所以说是斗争结果。这个新生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这种斗争成果,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确保在未来的阶级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所以宪法必将反映这种斗争的经验教训,因此又是一种总结。

(二)宪法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

统治阶级制定宪法的首要任务就是把统治阶级关系法律化;即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同盟者,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使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以得到法律的保障。

(三)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时,必然会导致不同类型宪法的出现;当以前处于支配地位的阶层或阶级被其他阶级或阶层及其联盟取而代之,这时往往要制定同一类型的新宪法;统治阶级力量的加强或减弱,若不足以改变社会内部的阶级结构,这时宪法的变化往往以修改宪法的方式进行。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所谓宪法的分类问题,是在学术上确立某种标准,将客观存在的为数浩繁的宪法加以分门别类,简化成少数几种类型,以便将近似的、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宪法归并研究,探索它们所特有的规律。

一、传统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进行的分类。对法律的这种分类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有了,前者是指法典化的宪法,后者是指非法典化、主要由单行法律和习惯构成的宪法。由于不成文宪法是“自然生长”的宪法,其中也包含成文的法律文件,所以,也有些法学家认为成文与不成文宪法的区别不科学,把这种分类精确为“法典化宪法”和“非法典化宪法”。成文宪法以美国宪法为典型,不成文宪法以英国宪法为典型。英国宪法主要由四部分

构成:各种历史文件,如大宪章、权利法案等;含有宪法内容的议会制定法;宪法性判例和宪法惯例或习惯。其中宪法惯例是由英国历代权威法学家,如布拉克斯通(W. Blackstone)、白芝浩(W. Bagehot)、戴雪(A. V. Dicey)和詹宁斯(Sir I. Jennings)等予以总结的。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这是从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的简繁而作的分类。典型仍是美国宪法和英国宪法。凡是效力最高,且修改程序比较严格和复杂的宪法,就叫做刚性宪法;凡是与普通法律效力相等,后法优于前法,且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就叫做柔性宪法。这是英国学者布赖斯(James Bryce)对宪法的分类,他认为英国宪法优于美国宪法,因为英宪“柔之如水”,能适应各种时代和形势的变化。当然,实际上这种分类的意义已经不大了,因为美国宪法因判例而变柔,英国宪法因传统的束缚而变刚。

3.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这是从制定机关的不同而作的分类。19世纪的欧洲有许多钦定宪法的情况,如路易十八颁布的1814年法国宪章、1851年的普鲁士宪法、1889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等,它们都是秉承君主的意志制定的或由君主制定的,都是为了维护君主专制或集权统治的。协定宪法是君主与人民(议会)妥协而产生的宪法,反映了双方的意志和利益,如1830年法国“七月王朝”奥尔良公爵统治时的宪章,目的是为了防止巴黎人民夺取政权。凡由国民的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者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的宪法称为民定宪法。民定宪法是现代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形式,是人民意志的反映,美国宪法、法国现行宪法等皆属此类。

传统的宪法分类方法从形式上或者从某一侧面说明各种宪法的共同点与不同点,因此这一方法仍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且为历来的宪法学著作所接受。

二、现代分类

1. 规范宪法,认为多数西方国家的宪法是作为组织国家并规范权力运行机制的有效法律而制定的。

2. 名义宪法,指的是亚非拉新独立国家本无宪政经验,因而从欧美输入“宪法制成品”,但实际上这些宪法缺乏西方宪法的精神实质。

3. 语义宪法,主要是指前苏联及东欧各国的宪法,停留在宪法的表面宣言上,只是把宪法作为掌握权力的宣传手段。他的这些观点有一定道理,但很明显是“冷战”的产物,因而有损于其客观公允性。此外,包括娄文斯坦在内的东西方学者,如惠尔、沃尔夫-菲利普斯、科瓦奇斯等,也提出了许多其他的分类标准,主要有:

(1) 生来宪法和外来宪法,前者是“自然长成”的,符合本国国情和需要,后者要么是外部强制的结果,要么是模仿他人的结果。

(2) 显在宪法和潜在宪法,以宪法条文记载重要政治行为或组织的存在和程度为标准做出的分类,如政党问题,在西方国家宪法中通常是潜在规定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是显在规定的。

(3) 意识形态纲领性宪法和意识形态中立—实用主义宪法,也有简单表述为纲领性宪法和确认性宪法的,前者主要指以前苏联1936年宪法(对资本主义各国人民是行动纲领)和1977年宪法(对本国亦为发展的纲领)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后者指西方的“自由民主主义宪法”。

(4) 竞合宪法和统合宪法,实施和理论研究上有多种势力并存且互相竞争的宪法为前者,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为后者,后者规定某些个人或集团的权力没有争辩的

余地,如海尔?塞拉西皇帝当政时,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皇帝的权能没有议论的余地”。

(5)实质意义上的宪法和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前者指不管有无成文宪法典,只要具有成文或不成文的、约束国家权力运行规范,这些规范也就具有宪法的意义,如英国宪法;后者仅指有宪法典的宪法,不管宪法典是否能够约束国家权力;这种分类被人们广泛运用,对于认识一个国家的宪法很有帮助。

三、宪法的其他分类方法

除了上述的分类外,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宪法学者根据其他的标准,对宪法又作了各种各样的分类,它反映了宪法学者们对宪法分类研究的深入和发展,以下列举三类。

(一)以时间为标准,可以把宪法分为古代宪法、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

古代宪法是指近代资产阶级宪法出现之前的宪法,如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在许多城邦国家中,就有着各种各样的古代宪法,但这些古代宪法都不具有我们现在所说的宪法的含义。近代宪法是指18、19世纪出现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宪法,也泛指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宪法。它是资产阶级战胜封建专制制度的产物,它否定了封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确立了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使宪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诸法合体中分离出来。现代宪法是指20世纪,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制定和颁布的宪法,是现代世界各国各种类型宪法的总称。现代宪法不仅包括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也包括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独立民族主义类型的宪法。

(二)以宪法制定的来源为标准,把宪法分为创制性宪法和模仿性宪法(或称原始宪法和派生宪法)

创制性宪法是指在宪法的基本内容上有创新的宪法。如英国宪法创立了议会内阁制、美国宪法创立了三权分立制,我国宪法创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等等。创制性宪法大体上是革命胜利的产物,如法国大革命时期所产生的第一个宪法文件《人权宣言》。模仿性宪法是指根据国内外已存在的宪法范例,选择适合本国的内容而制定的宪法。如独立后的印度颁布的宪法就是以美国的总统制代替君主议会制,同时也保留了作为宗主国的英国的一些传统混合而成。从世界宪法的发展史看,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宪法确立民主共和制、总统制等资本主义政治体制,为后起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时所仿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制定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时,多以苏联1936年宪法为蓝本,并结合本国的国情创制而成。

一般来说,创制性也带有模仿性,模仿性小也有创制性。可以这样说,世界各国宪法,全部照搬别国的、毫无创制性的是十分罕见的。

(三)以宪法的实施效果为标准,把宪法分为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标签性宪法

这种分类是美国学者卡尔·洛文施坦首先提出的。所谓规范性宪法是指不但在法律上而且也在实际上生效的宪法,它和国家的政治生活融为一体,支配着政治权力的运行,规范着社会生活的全过程。换言之,即规范性宪法的规定能贯彻到社会中去。

所谓名义性宪法是指内容远离国家的实际政治生活之外,不能规范国家的政治生活的宪法。在这种宪法下,政治权力形成过程的动态尚未依照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而运行。换言之,名义性宪法所包括的规范和政治之间有一条鸿沟,没有把宪法很协调地运用到社会中去。

所谓标签性宪法(又称字义性宪法),是指为维护实际掌握国家权力的人的独占利益,而将现有的政治权力状况,按其原状予以形式化的宪法。这种宪法充满着假话、大话、废话和空话,

是专制主义和极权主义的国家用以掩盖其本质,愚弄人民群众,欺骗社会舆论,使其统治地位合法化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宪法规范和实际的权力运用之间毫无一致之处,宪法的存在对于权力活动的运行没有多大影响。

第三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渊源

一、宪法规范的概念

宪法规范是宪法结构的基本要素和最基本的构成单位,因而是研究宪法结构的最重要的范畴。宪法规范又称宪法规则,它既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又与刑法规范、民法规范、诉讼法规范等并列,被合称为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规范,宪法规范是国家的根本性法体规范,从其内容和调整的社会关系而言,宪法规范可以界定为由国家制定或确认的宪法主体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社会关系所应遵循的根本行为准则。宪法规范作为法律规范,具有一般法律规范的共同特性:

1. 它所表达的是社会关系的知识模型,目的在于重复适用,而不是只使用一次。
2. 通过赋予社会关系主体权利和设定相应义务的方式,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
3. 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并受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支持。
4. 具有十分确定的形式,从逻辑结构上看,一般由三要素构成,即假设、处理和制裁。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为宪法关系,与刑法关系、民法关系等普通法关系相比,宪法关系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 (1) 此类社会关系尽管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但它们均属于宏观的或者原则性方面的关系。
- (2) 此类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所以根据宪法而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地必然有国家的参与,并根据宪法使国家承担义务或者享有权利。

宪法关系极其广泛复杂,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 (1)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以全体公民的根本利益为基础;国家机关向公民负责,受公民的监督等等。
- (2) 国家与国内各阶级、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确认他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并要求他们承担必要的义务等等。
- (3)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主要是指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方式、程序。例如,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制;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所应遵循的法定程序;国家机关领导人同其他组成人员及下属人员之间的关系等等。
- (4) 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宪法规范调整这方面的关系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同级国家机关之间的横向关系,如立法机关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等等。这里主要是指职权的划分及监督、负责等内容。

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对这些社会关系予以规范和调整是宪法的法定职能。



一旦有相应法律事实出现,宪法规范就会开始对某类社会关系进行具体调整。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法学界对于宪法规范特点的概括多种多样,宪法规范主要具有如下特点:

(一)最高性

宪法规范的最高性是指宪法规范的地位和效力高于其他法律规范。宪法规范的最高性的特点是由宪法所规定的内容决定的。宪法既然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最根本的问题,其他法律只规定一般的问题,这就决定宪法必然在国家全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国家法制的核心。

宪法规范的最高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它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层,任何其他法律规范都不能超越它,在它之上。第二,它是国家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的基础,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国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必须遵循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决不能违反这些原则。第三,一般法律不能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无效则必须或者进行修改,或者废除。对在宪法颁布之前已存在的法律要进行审查,其中与宪法规范相抵触的必须废除。第四,宪法规范是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活动的根本准则,任何行为都不能违反宪法的规定。

与宪法规范的最高性紧密相连的是它是否具有制裁性问题。这个问题在学术界意见还不尽相同。一般说来,在绝大多数宪法规范中没有具体制裁性的规定。它的无具体制裁性是以一般法律规范的有具体制裁性为补充的。但是也不尽然,有的国家宪法就对违宪案件规定了具体的制裁内容。例如,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罢免出它选举或者决定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第62条和第63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第67条);国务院可以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第89条)。对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有类似的规定。随着各国宪法监督制度,特别是违宪审查制度不断完善,宪法的制裁性越来越明显。

(二)根本性

宪法规范的根本性是宪法规范的核心特点,是宪法规范的内在本质属性,它决定着宪法规范的性质和地位。可以说,宪法规范的诸多特点,如最高性、原则性等,都是由它决定并派生的。宪法规范的根本性是指宪法只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而不是事无巨细,面面俱到,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

宪法规范的根本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从法律形式上说,宪法是法律之法律,是母法。从规定的内容上说,主要有:(1)国家的根本制度;(2)社会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3)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国策;(4)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5)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及其体系。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带根本性的问题,是一切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活动的根本准则。其他法律是子法,只是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为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及公民提供某一方面活动的准则。



(三) 广泛性

宪法既然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国家的总章程,那么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必然是非常广泛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从内容上看,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技术、卫生、体育、国防、外交等等。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看,包括全国各民族、各阶级、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甚至还包括在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和经济组织。其他部门法律规范就没有这样的广泛性。如刑法只调整犯罪和刑罚方面的关系;民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家庭法只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劳动法只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由劳动关系产生的其他关系等等。

(四) 原则性

宪法规范在立法表现中呈现出条文设计的原则性和概括性,这也是宪法规范不同于其他法律规范的特点。宪法规范的这一特点是由宪法规范调整内容的广泛性所决定的。从内容上说,它规定国家的根本问题;从范围上说,它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总章程,要为社会政治调整和国家权力行使提供规范依据,这就决定了宪法规范的内容设计上要囊括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任何的立法空白都会使社会活动的总体调整陷于无法可循的境地。而在一部宪法中要包括如此广泛而复杂的调整规则,其规范的设计必然也必须是宏观的和原则的。同时,宪法的根本法和总章程的性质也决定了宪法立法要具有原则性,否则,立法上过于具体庞杂必然导致规范主次不分明和经常性修改。可见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和概括性不光是立法形式上的需要,也是保证宪法稳定性和适应性的需要和表现。如果一部宪法不具有稳定性、适应性和根本性,它就无法保持其应有权威,无法达到综合调整法社会运行的目的,这些都需要通过宪法规范立法设计上的原则来保证。所以,宪法的原则性是宪法的概括性、适应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基础和综合体现。

(五) 纲领性

宪法的纲领性首先表现在各国宪法的序言中。各国的宪法序言一般都规定了制宪的目的和国家发展方向。例如,1972年匈牙利宪法序言规定:“宪法作为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基本法,保障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并保证我们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美国宪法序言规定,宪法是“为建立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定,提供共同防务,促进公共福利,并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到自由的幸福”而制定的。许多国家的宪法序言都有类似的规定。这些都最明显不过地表现了宪法的纲领性。

宪法的纲领性还表现在宪法规定的各国的国家根本任务上。我国的1954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现行宪法都分别规定了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根本任务。1999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的纲领性还表现在宪法的一些条文中。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的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第14条第3款、第25条)。

(六)适应性和稳定性

宪法规范的根本性与原则性,决定了它比一般法律规范有更大的适应性。只要客观形势的变化没有引起国家根本制度的质的改变,宪法所作的原则性的、概括性的规定,仍然能够适用。宪法规范的适应性的表现方式在各国呈现着不同的情况。美国宪法颁布至今已200余年,没有作根本修改。只是为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增加了一些修正案。我国从1954年宪法制定以后,虽然经过多次修改,但宪法中的许多基本规范如关于国家制度方面的许多规范、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方面的许多规范、关于国家机构方面的许多规范、关于国家标志方面的许多规范并无根本改变。这也是宪法适应性的表现。

宪法规范的稳定性,是指它比一般法律规范变动少,能在较长的时间内适用,能适应较大限度的社会变化。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它的变化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稳定,直接影响着整个国家法制的稳定,直接关系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轻易变更自己的宪法,而是力求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同时,宪法能否稳定也直接关系到宪法的权威。宪法权威的维护不仅需要比较完善的宪法保障体制,更需要取信于民,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古希腊政治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曾说:“法律所以能见成效,全靠民众的服从,而遵守法律的习惯需要长期的培养,如果轻易地对这种或那种法制常常进行这样或那样的废改,民众守法的习惯必然消减,而法律的威信也就跟着削弱了。”法律是这样,宪法更是这样。只有保持宪法的稳定性才能使其深入人心,养成遵宪守宪习惯,从而维持国家和社会的安定。

一部宪法实施以后,通常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不作变动或不作较大的变动,宪法规范的这种稳定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 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和适应性。宪法规范适度的原则性,既能保证宪法规范的调控能力,又能使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宪法规范的适应能力越强,就越能保持宪法规范的稳定性。宪法规范的适应性取决于它的原则性,而原则性一定意义上又受制于宪法规范应具有的调控能力。因此,宪法规范比其他规范虽更具有稳定性,但这种稳定不可能是绝对的,仅仅是相对于一般法律规范而言的。

2. 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修改程序。各国宪法通常都用专门条款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以保持宪法规范的稳定性。从理论上说,宪法的修改程序越严格,宪法规范的稳定性就越强,但从实际作用上看,严格的修改程序在两类国家起着实质性作用:一类是多党制和两党制国家。在这类国家,通常一个政党在议会中难以取得修改宪法所需的绝对多数席位。在多党制国家尤其如此。一类是联邦制国家。在这类国家,修改宪法通常要征得联邦成员国的同意,宪法规范往往是各种利益妥协的产物,因此要取得多数联邦成员国的同意并非易事。在既是实行多党制或两党制又是实行联邦制国家,要修改宪法,其难度更显而易见。而严格的修改程序在两类国家只起着形式意义上的作用:一类是军事国家,一类是一党制国家。这类国家的政权由一党所控制,宪法也主要体现着一党的意志,严格的修改程序也起不到应有的限制作用。

3. 宪法规范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制宪主体的合法性地位。正确反映社会实际的宪法规范,客观上其适应能力必然较强;同时,具有合法性的制宪主体所制定的宪法,代表着国家的权威,从思想意识和政治心理上易为人们所接受。